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中期报告》；

二、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即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44,424,3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、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、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。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,424,320 元。
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,309,184 元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,424,32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4,424,320 股。

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,309,18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93,309,184 股。

此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31 日